



## 第三单元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3) 从量定额计税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不是开采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解释】** 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例题·单选题】**某矿业公司本月计划开采砂石6500吨，实际开采5500吨，本月计划销售6000吨，实际销售5000吨。根据资源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该矿业公司本月应缴纳资源税的计税依据是（ ）。

- A. 6500吨
- B. 5500吨
- C. 6000吨
- D. 5000吨

**答案：D**

**解析：**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不是开采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 第三单元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4) 外购应税产品的扣减

纳税人外购应税产品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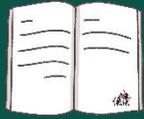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①外购原矿+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

【举例】将外购价值100万元的铜原矿和自采铜原矿混合后直接销售，取得销售额200万元，已知上述金额均不含增值税，且对外购应税产品能够准确核算并提供合法凭证，铜原矿适用资源税税率3%。

应纳资源税=（200-100）×3%=3（万元）。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②外购**选矿**+自采**选矿**，混合为选矿销售

【举例】将外购价值**100万元**的铜选矿和自采铜选矿混合后直接销售，取得销售额**200万元**，已知上述金额均不含增值税，且对外购应税产品能够准确核算并提供合法凭证，铜选矿适用资源税税率2%。

应纳资源税=（200-100）×2%=2（万元）。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③外购原矿+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销售

【举例】将外购价值100万元的铜原矿和自采铜原矿，混合加工为选矿进行销售，取得销售额200万元，已知上述金额均不含增值税，且对外购应税产品能够准确核算并提供合法凭证，铜原矿适用资源税税率3%，铜选矿适用资源税税率2%。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外购原矿购进金额×  
(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适用税率)=100×  
(3%÷2%)=150(万元)。

应纳资源税=(200-150)×2%=1(万元)。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 纳税人以外购重晶石原矿与自采重晶石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的，在计算资源税应税产品销售额时，不得扣减外购重晶石原矿的购进金额（ ）（2023年）

**答案：** ×

**解析：**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5. 资源税税收优惠

#### (1) 免征

- ①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②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2) 减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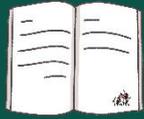
①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②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30%资源税；

③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④稠油、高凝油减征40%资源税；

⑤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2024年调整）



## 第三单元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3) 地方减免

- ①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 ②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6.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①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

② 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 (2)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3) 纳税期限

①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② 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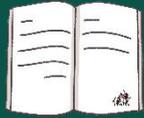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煤炭开采企业应当在煤炭的开采地缴纳资源税。（ ）（2021年）

答案：√

解析：纳税人应当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者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 第三单元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考点3】环境保护税（★）

#### 1. 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2. 征税范围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范围是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如尾矿、冶炼渣）和噪声（限于工业噪音）等应税污染物。

【注意】不征环境保护税：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的有（ ）。（2022年）

- A. 固体废物
- B. 水污染物
- C. 工业噪声
- D. 大气污染物

答案：ABCD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造纸厂向依法设立的污水处理场所排放污水，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2021年）

答案：×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征收环境保护税的是（  
）。（2018年）

- A. 光源污染
- B. 工业噪音污染
- C. 水污染
- D. 大气污染

答案：A

解析：《环境保护税法》所称的应税污染物，是指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不包括光源污染。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环境保护税实行**定额税率**。

税目	计税公式
(1) 大气污染物	应纳税额= <b>污染当量数</b> ×具体适用税额
(2) 水污染物	应纳税额= <b>污染当量数</b> ×具体适用税额
(3) 固体废物	应纳税额= <b>固体废物排放量</b> ×具体适用税额
(4) 工业噪声	应纳税额= <b>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b> 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注意】应税噪声声源一个月内超标 <b>不足15天</b> 的， <b>减半</b> 计算应纳税额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应税污染物计税依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9年）

- A. 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B.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 C.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D.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第三单元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2）选项B，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3）选项C，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4）选项D，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4. 税收优惠（免税）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无法准确计量）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民航客机飞行中排放燃料废气等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2022年）

答案：√

解析：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8年12月甲钢铁厂产生炉渣200吨，其中60吨贮存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中，100吨综合利用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其余的直接倒弃于周边空地。已知炉渣环境保护税税率为25元/吨。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钢铁厂当月所产生炉渣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2020年）

- A.  $200 \times 25 = 5000$ （元）
- B.  $(200 - 60 - 100) \times 25 = 1000$ （元）
- C.  $(200 - 100) \times 25 = 2500$ （元）
- D.  $(200 - 60) \times 25 = 3500$ （元）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60吨），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2）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100吨），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第三单元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5. 征收管理

(1) 征税机关	环境保护税由 <b>税务机关</b> （而非环保部门）依法征收管理。
(2)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b>当日</b> 。
(3) 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 <b>应税污染物排放地</b> 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4) 纳税申报

①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②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③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第三单元 “其他” 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2020年）

答案：√

解析：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谢谢 观看

---

THANK YOU